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NP/MOP/4/10
23 August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
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
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7

财务机制和资源（第 25 条）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名古屋议定书》第 25 条涉及执行议定书的财务机制和资源。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NP-3/8 号决定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增资，鼓励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在资金透明分配系统（STAR）下编制第七增资期国家资金分配时，将获取和惠益分享项目列为重点。缔约方大会关于财务机制的第 [14/23](#) 号决定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拟定以下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 （a）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任务范围（第 13 段）；
- （b）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GEF-8）估计供资和投资需求（第 15-16 段）；
- （c）与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保持一致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第 17 段）。

2. 关于资源调动，缔约方大会第 [14/22](#) 号决定申明资源调动将是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决定完全按照 2020 年后框架总体进程开始这一组成部分的制定工作（第 14 段）。

3. 本文件介绍执行议定书第 25 条的最新情况。第二节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GEF-7 期间全环基金对议定书的支持；涉及议定书的 GEF-8 方案编制方向；拟定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第三节介绍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资源调动组成部分及其与《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性。第四节提出一项决定草案的拟议内容。

二. 财务机制

4. 下文 A 分节审视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CBD/COP/15/8) 所载信息。B 分节综述与议定书相关的 GEF-8 方案编制方向。C 分节介绍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拟定情况。D 分节提供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信息。

A. 第七次增资对《名古屋议定书》的支持

5. GEF-7 共为生物多样性分配资金 12.9 亿美元，其中在方案 8（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下编列 3,340 万美元，用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如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最后报告¹ 表 5 所示，GEF-7 期间全环基金支付了 1,220 万美元，通过杠杆为方案 8 筹到共同融资 6,090 万美元。这意味着 GEF-7 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准备的资金，利用率只有 36.5%。相比之下，GEF-6 期间全环基金投资 3,180 万美元，利用共同融资 1.422 亿美元，占 GEF-6 为《名古屋议定书》名义分配资金的 63%。目前无法解释为什么没有充分使用 GEF-7 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编列的资金；这一趋势可在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中加以审视（见下文 D 分节）。

6. 本报告所述期间（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环基金批准了 8 个国家项目（喀麦隆、冈比亚、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巴拿马、南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所需的技术、法律和机构能力。本文件附件载有这些项目的更多信息。

7. 根据全环基金第七次全面评估²，在 GEF-7 的前 18 个月（至 2019 年 12 月），生物多样性战略的第一个目标即主流化获得各国最多关注，拨款总额达 1.656 亿美元，占资金的 69%。第二个目标即保护区管理和物种保护获各国第二多关注，拨款总额 6,570 万美元，占分配资金的 28%。第三个目标旨在支持两项议定书的执行以及《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全环基金给的资金很少，尽管的实际支出的数额很高。报告没有详细说明为什么支持议定书的项目获得的资金较少。

8.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临时国家报告所述，提交报告时，全环基金是支持执行工作的最普遍的外部资金来源，议定书通过以来，有为数不多的其他资金来源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项目提供双边或多边援助。

B. 第八增资期《名古屋议定书》方案编制

9. 2022 年 4 月完成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谈判，认捐额达 52.50 亿美元。增资一揽子计划包括政策建议、方案编制方向以及国家资金分配和目标。共为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分配资金 18.90 亿美元，占认捐总额的 36%³。

¹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CBD/COP/15/8)。

² 全环基金第七次全面评估：努力实现更绿色的全球复苏(GEF/R.8/10)。

³ 2022 年 4 月 8 日增资谈判结束后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指示性资金分配表。

10. 根据 GEF-8 的方案编制方向⁴，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仍然是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一个优先事项。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编列约 8,100 万美元，占 GEF-8 总额的 1.5%，占生物多样性名义资金分配额的 4.3%。

11. 根据方案编制方向，在国家层面成功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可能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做出巨大贡献，因此与成功执行目前正在制定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因此，将鼓励在全环基金其他模式下制定的供资项目探索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潜力和相关性，促进具体的项目和方案目标。

12. 全环基金将支持国家和区域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如果特定国家仍有需要，将支持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以促进议定书的批准。因此全环基金将继续支持以下核心活动，促进履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条款：

(a) 盘点和评估。全环基金将支持对现有政策、法律法规、利益攸关方识别、用户权利和知识产权中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进行差距分析，评估包括研究机构在内的机构能力；

(b) 制定（或修订）和实施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这可能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国家联络点、国家主管当局、检查站、体制安排、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款的行政程序、监测遗传资源的使用和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包括关于适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遵法执法和就跨界问题开展合作。全环基金将继续资助能力建设，确保各国制定明确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和许可制度，包括针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生物文化社区规约，确保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相关信息（包括生物文化社区规约）。全环基金还将支助为提交报告而进行的国家协调和数据收集，例如在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方面。

(c) 制定或修订国家法律和政策，促进科技研发以及在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下利用遗传资源的国家投资，包括那些为遗传资源科学研究和投资提供政策和经济激励的生物经济和科学发展政策；

(d) 促进惠益分享、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增加遗传资源价值的能力建设。在已经制定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的国家，全环基金将支持遗传资源国内用户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增加遗传资源的价值。这不仅包括科技研发程序方面的培训，还包括利用遗传资源的产业所需的价值链的生物多样性友好做法。各国可考虑进行机构能力建设，以开展研发，增加本国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价值。全环基金还将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努力，包括培育源物种和销售产品。

13. 全环基金还将通过区域合作加强各国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力度。区域合作将有助于建设各国的能力，增加本国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价值，并在鼓励区域内合作的同时避免监管机制的重叠。区域合作还可以通过共享监管和科学资源，解决小国或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制约。

⁴ 全环基金方案编制方向(GEF/R.08/29/Rev.01)。

14. 认识到遗传资源对于粮食和农业以及对于实现全球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全环基金将继续考虑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有相互支持作用的项目。

15.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不妨鼓励缔约方考虑方案方向，在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资金透明分配系统国家分配中把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作为优先事项。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不妨重申其先前的建议⁵，即缔约方应根据方案编制方向，并为促进全环基金在其他国家优先事项中为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供资，将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纳入其他重点领域方案下制定的项目。

16. 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结果（第 NP-3/1 号决定）指出通过区域合作推动有效执行议定书的潜力，将其纳入全环基金第七次和第八次增资的方案方向。第 3/8 号决定第 5 段还鼓励缔约方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开展合作，请全环基金支持联合项目。尽管这种方法获得支持，但全环基金第七增资期没有批准任何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区域项目。应该指出，全环基金第七次和第八次增资的方案编制方向都没有具体说明如何资助或促进这种区域合作。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不妨要求对财务机制成效进行第六次审查时探讨区域合作的可能障碍（在下文 D 节中讨论），并要求全环基金考虑预留专款，便利向获取和惠益分享区域项目供资，促进协调执行议定书，特别是在分享相同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国家之间。例如区域合作可采取区域卓越中心的形式，帮助各国开发产品，增加自身遗传资源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价值链中的价值，同时在区域内积累经验和能力。

C.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2022-2026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

17.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3/7 号建议附件一提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需求以及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所载需求，为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通过一个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2022-2026 年）。拟议框架由以下内容组成，将为执行这些内容提供有效支助：

- (a)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 (b)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c) 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
- (d) 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
- (e) 公约就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通过的执行支助机制；
- (f)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情况的规划、报告、监测、盘点、评估和审查机制；
- (g)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述执行框架所需的有利条件；

⁵ 载于第 NP-3/8 号决定第 4 段。

(h)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2021-2030 年） 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21-2030 年）；

(i)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对全环基金支持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方案重点的指导意见。

18. 通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完成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后，预期全环基金将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解释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如何通过其方案编制方向的内容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

19. 根据其他战略考虑，拟议的成果导向四年期框架还呼吁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编制方向承认多国、区域、跨界和全球项目对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的贡献。这一考虑与《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尤其相关，因为议定书取得的重大进展是通过实施全球和区域项目实现的，而这些项目的资金来自全环基金以前增资的预留专款。

20. 除上述内容外，在制定成果导向框架时应考虑到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的评估结果（CBD/SBI/3/INF/1）。还值得注意的是，2018 年《名古屋议定书》成效评估和审查⁶发现，尽管当前有若干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但许多缔约方仍然缺乏必要的能力和财力执行议定书。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发现，需要优先开展更多工作，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监管要求，加强议定书履约条款的执行，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执行工作，提高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认识⁷。因此，在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提供支助对于推进《议定书》的执行仍然至关重要，这种支助必须针对已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这一定论得到全环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开展的一项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研究⁸的佐证，该研究评估了 39 个获取和惠益分享项目的项目设计和相关性，发现要运作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最重要的条件是在提供国发展“实际持久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实施能力”。尽管有上述认识，但该研究列举了现有项目中一些不利于能力建设成效的挑战。该研究发现，项目往往把重点放在实现项目产出而不是能力建设。例如虽然为项目制定了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但是没有配备足够的能力使国家行为者能够在项目结束后实施这一框架。

21. 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的评估和审查结果，并考虑到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对有效执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指导作用，需要加大力度，不仅要建设和发展能力，还要在个人、机构、系统和有利环境层面利用和维持能力。在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背景下，需要特别注意建设和发展能力，根据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先前的决定⁹，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其他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活动和政策的主流，并建设长期能力，衡量、监测和评价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政

⁶ 第 NP-3/1 号决定。

⁷ 同上，第 5 段。

⁸ 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研究，第 132 号评价报告。2018 年 12 月。

⁹ 特别是缔约方大会第 14/31 号决定 B 节、第 NP-1/6 号决定第 12 段和第 NP-1/7 号决定第 6 段。

策和活动。还需要改进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和框架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对社会、文化和生计的影响的现有信息，特别是在地方层面。

22.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将这些补充内容纳入支持执行议定书的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

D. 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

23. 缔约方在第 14/23 号决定中申请执行秘书在编制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任务范围时考虑到以往财务机制成效审查中获得的经验，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任务范围草案，并拟定了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审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3/7 号建议，附件三）。

24. 第六次审查将不仅审议财务机制对执行公约的成效，还将审议其对执行议定书的成效。

25.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不妨鼓励缔约方参与上述审查，并分享它们在获取和利用全环基金资源方面的经验。应努力搞清全环基金第七次增资期用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分配款利用率低的根本原因，搞清《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没有在国家层面获得优先考虑的根本原因。

三.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资源调动组成部分的相关进展

26.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资源调动战略，以支持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战略所列目标 7 为“加强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举措和机制的力度，支持调动资源”（第 IX/11 号决定）。战略还列有次级目标 2.2，涉及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背景下拟定国家融资计划。

27.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一个初步财务报告框架，帮助缔约方报告和监测为生物多样性调动资源的情况（第 XI/4 号决定，第 5 段）。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将《名古屋议定书》的资源调动列入战略执行情况 and 资源调动目标实现情况（第 12 段）。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随后修订并通过了初步财务报告框架（第 XII/3 号决定）。

28. 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申明资源调动将是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决定在与制定 2020 年后框架的总体进程完全一致和协调的情况下，启动资源调动组成部分的制定工作（第 14/22 号决定，第 14 段）。还请执行秘书设立一个专家小组，编写相关的分析和报告，支持资源调动组成部分的制定（第 15 段）。

29.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专家小组开展的工作，包括专家小组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资源调动组成部分草案的贡献（CBD/SBI/3/5/Add.3）。第 3/6 号建议设立了关于资源调动补充内容的非正式磋商进程，其成果将酌情提交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根据该建议的授权，2022 年 6 月 7 日和 9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了两场非正式磋商¹⁰。

¹⁰ CBD/WG2020/4/INF/6。

30.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3/6 号建议还载有为缔约方大会拟定的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有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特别相关的三个要素。

31. 第一个要素涉及当前资源调动战略的后续战略。决定草案第 14 至 17 段列出了当前资源调动战略后续战略的两种备选案文。备选案文 A 规定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通过（或表示注意到）附件一所载战略。备选案文 B 规定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将进一步审议附件一所载要素，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一项新战略。

32. 第二个要素是第 18 段所载的邀请，邀请缔约方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文书，以期有效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调动充足的资源。

33. 第三个要素是第 30 段和 31 段所载的提议，提议缔约方大会考虑现有财务报告框架的后续框架，由一个技术专家小组制定（第 31 段），或由执行秘书或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制定（第 30 段），参考并酌情利用现有国际统计框架和报告框架。

34. 鉴于上述情况，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资源调动组成部分如何支持议定书的执行，如何支持实现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中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缔约方会议不妨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资源调动决定，鼓励缔约方把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拨款列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此外，缔约方会议不妨表示注意到最终设定的用于确定未来财务报告的程序，请公约财务报告技术专家小组（如果成立的话）也审议议定书资源调动的相关财务报告。

35. 关于财务报告的工作应听取《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的意见，确保所用方法涵盖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资金流。

四. 决定草案的拟议内容¹¹

A. 财务机制决定草案的内容

36. 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下列财务机制决定草案的内容：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报告所列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和第八次增资的方案编制方向¹²，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感谢为第七次增资捐款的国家；

2.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方案编制方向所载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其中一项目标与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相关；

¹¹ 这些内容列入了决定草案汇编(CBD/NP/MOP/4/1/Add.5)。

¹²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CBD/COP/15/8)；全环基金方案编制方向(GEF/R.08/29/Rev.01)。

3. 敦促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在资金透明分配制度下编制第八增资期国家分配额时，优先考虑获取和惠益分享项目；

4. 鼓励缔约方将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纳入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方案编制方向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综合方案和相关全球方案的其他目标下制定的项目；

5.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以下内容纳入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成果导向四年期（2022-2026 年）方案重点框架：

- (a) 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持续能力建设具体优先事项¹³；
- (b) 支持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活动的主流；
- (c) 支持发展和维持长期机构能力的机制，以管理、监测和评估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

6. 鼓励缔约方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层面开展合作，建议缔约方大会请全球环境基金为联合项目留出专款，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协同作用和机会，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共享资源、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

7. 邀请《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积极参加对公约财务机制成效的第六次审查；

8.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背景下，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收集意见和信息，了解其在获取和利用财务机制资金以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包括获取和利用全球环境基金资金时遇到的困难及其根本原因以及区域合作中可能遇到的障碍。

B. 决定草案中关于资源调动的补充内容

37. 除了上述财务机制方面的要素之外，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考虑到本说明所述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背景下资源调动方面的进展，还不妨审议决定草案中的以下补充内容，同时考虑到可能需要进行一些调整，以反映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资源调动谈判的最终结果：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第 NP-1/7 号决定和第 XI/4 号决定第 5 段中决定在执行资源调动战略时考虑为《名古屋议定书》调动资源，

1. 欢迎缔约方大会关于新资源调动战略的决定，并表示注意到为进一步发展公约财务报告而设定的程序；

2. 请财务报告技术专家小组也审议关于《名古屋议定书》资源调动的财务报告；

3. 鼓励缔约方在执行 2020 年后资源调动战略时考虑为《名古屋议定书》调动资源，特别是将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拨款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

¹³ 第 NP-4/--号决定。

附件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方案 8（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下核准的项目清单¹⁴

全环基金 编码	国家	机构	全环基金 赠款	共同融资	共计	名称
10850	喀麦隆	环境署	2.00	12.0	14.0	Support to Nagoya Protocol implementat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n biodiversity value chain for small holders in the South West and Far North Regions of Cameroon
10677	冈比亚	环境署	3.07	12.9	15.9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of the Nagoya Protocol and Integration into Planned co-management Arrangements in the Nyambai Forest Park of the Gambia
10912	牙买加	开发署	0.83	2.8	3.63	Developing the national ABS legal, policy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in Jamaica to effectively implement the Nagoya Protocol
10316	马达加斯加	环境署	1.9	4.2	6.1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and Benefit Sharing from the Use of Genetic Resources and Associated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 Madagascar
10442	尼日尔	环境署	0.87	3.7	4.6	Effective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cess and Benefit Sharing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Regime in Nig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goya Protocol
10142	巴拿马	开发署	1.0	15.8	16.8	Realising the potential of native microbes in the agricultural and medical s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goya Protocol

¹⁴ 根据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CBD/COP/15/8)和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数据库(<https://www.thegef.org/projects-operations/database>)汇编。

全环基金 编码	国家	机构	全环基金 赠款	共同融资	共计	名称
10228	南苏丹	环境署	1.0	4.3	5.3	Capacity support for accession to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ir Utilization in South Sudan
10812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 共和国	环境署	1.78	14	15.8	Support to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related Benefit Sharing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 line with the CBD and its Nagoya Protocol in Venezuela
